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72,142,819元，分為272,142,819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編纂]後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 本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由內資股及H股構成。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不可[編纂]或[編纂]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及H股同屬一類股份，內資股及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除現金外，股息還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我們的內資股目前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內資股持有人可按自身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後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但該等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並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倘該等轉換後的股份需在[編纂][編纂]，亦需獲得[編纂]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任何建議轉換進行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能在向[編纂]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納入H股股東名冊後即時完成。由於在[編纂]首次[編纂]後的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編纂]視為純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之時毋須作出相關事先[編纂][編纂]。

股 本

在我們首次[編纂]後，任何已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的[編纂]，均須以公告的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該等建議轉換，方告作實。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編纂]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和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在[編纂]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的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